

曲阜师范大学文件

校字〔2009〕109号

曲阜师范大学关于印发 《关于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意见》的通知

各院、系、所，校直各单位：

为加强对博士研究生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经研究，现将《曲阜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曲阜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意见

博士研究生是我校科研力量的生力军，是学科建设的一支重要队伍。为加强对博士研究生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办和教育部关于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的要求以及曲阜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方面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近年来博士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方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意见：

一、提高博士研究生的生源质量

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博士招生宣传，充分利用学校、研究生处和各培养单位的网站进行广泛的招生宣传工作。各培养单位要及时更新博士生导师的个人信息、最新科研与学科建设成果、重点实验室情况、博士研究生就业去向等，以吸引优秀生源报考我校博士研究生。

二、加强博士生导师队伍管理

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关键在导师。导师要通过言传身教，加强对学生的严格管理，包括加强思想品德教育和学术道德教育。要从课程学习、开题报告、中期考核、科研及撰写学位论文和预答辩等环节予以严格把关。对于出现博士研究生作为第一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或其学位论文有抄袭他人成果的现象，学生和导师都将受到严肃处理。导师要积极支持博士研究生参加各种学术会议和赴国内外著名大学实验室进行学习与研究。博士生导师每年的招生人数进行动态调整，科研任务和项目经费不足的导师将适当减少招生人数或取消招生资格。

三、加强博士研究生的管理

博士研究生在校期间要严格遵守学校的各种规章制度，听从导师的安排和指导，在导师指导下完成学位论文并协助导师做好研究课题。对于不安心学习、不听从导师安排与指导的学生，导师应及时提出警告，并上报所在院系学位评定委员会。院系学位评定委员会经过调查之后应给出明确的处理意见。对于经过两次警告仍无改正且情况严重的，导师可以提出不再作为该生导师的申请。导师和学生均可向院系学位评定委员会陈述自己

的意见，由院系学位评定委员仲裁后提交书面材料报学校研究生处并做出处理意见。

四、完善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审制度

博士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作为综合衡量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术水平的重要依据，应是在所研究的学科领域或专门技术上做出一定创造性贡献的科研成果，其选题应对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具有较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并在本学科内有一定深度和较高学术水平。据此，要求博士研究生要在进行广泛调查研究、深入阅读中外文献资料(包括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系统和光盘检索)、掌握主攻方向上的最新前沿成果和发展动态的基础上，提出毕业论文题目，写出书面的开题报告。

博士研究生毕业论文选题须在学科主流领域的前沿中选择，凡内容过于宽泛或过于偏狭，内容缺乏新意、对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不具备较大的理论意义或实践价值，不可能做出创造性学术贡献的题目，均属不适宜的选题。

博士研究生在开题前要进行开题查新(文科博士除外)，并将查新报告交研究生处。凡属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部级以上的重要科研项目相结合的博士学位论文选题可免于开题查新(须提交科研处证明)。

开题报告是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凡不进行开题报告的毕业博士研究生，均视为缺少重要培养环节，在毕业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

(一)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内容

1. 课题来源、选题依据(包括课题的研究意义和国内外现状分析);
2. 课题创新之处;
3. 课题研究目标、研究内容以及拟解决的关键性问题;
4. 课题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试验方案及其可行性分析;
5. 课题的预期进展和预期成果;
6. 指导教师与本课题有关的工作积累;
7. 研究经费预算和经费落实情况。

(二)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审及评审意见的处理

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采取先评审后做开题报告的方式。开题报告评审专家由各学院负责聘请，一般应聘请 3 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专家中的博士生导师应不少于 2 名。

开题报告经导师审查合格后，将 3 份开题报告交学院，由学院安排送交专家评审，评审时间一般为二周。开题报告评审意见返回后，若有二份评审意见是“不同意开题”，则需要对开题报告进行修改，再重新组织评审。

（三）开题报告论证会专家组成

开题报告论证会由各培养单位负责组织。开题报告论证会应至少聘请 5 名教授和相当职称的专家或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和相当职称的专家参加。其中博士生导师不少于 3 名（含指导教师），若选题为交叉学科，则应适当增加相关学科的专家参加。

参加开题报告论证会的专家名单，须经学院负责研究生教学的院长批准后方可生效。

（四）开题报告论证会程序

开题报告论证会应张贴海报，公开举行。论证会程序如下：

1. 主持人宣读开题报告论证会程序；
2. 博士研究生陈述开题报告主要内容(30-40 分钟)；
3. 宣读开题报告评审专家对开题报告的评审意见；
4. 与会专家和列席代表向博士研究生提问，博士研究生回答问题；
5. 与会专家和博士研究生讨论开题报告；
6. 与会专家在开题报告论证意见书上签署意见；
7. 公布开题报告论证结论。

在开题报告论证会上，导师对博士研究生的开题报告可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但不能代替博士研究生回答专家提出的问题。

（五）开题报告论证会结论

开题报告论证意见书中列有“同意开题”、“修改后开题”、“重新开题”三种选项，与会专家在三种选项中选择一项。5 名与会专家中，须有 4 名及以上专家同意开题方可直接开题。

若有 2 名或 2 名以上的专家建议修改后开题，博士研究生应根据论证专家提出的意见，对开题报告作进一步修改，导师同意后向学院提交开题报告修改情况书面说明，经批准后方可开题。

若是同意开题的专家不足 3 名，博士研究生需对开题报告作进一步修改，并向学院提交开题报告修改情况书面说明，经学院同意后可举行第二次开题报告论证会，如果开题报告仍然通不过，则要查清原因，酌情处理。

开题报告专家评审意见和开题报告会的专家论证意见应送交学院办公室备案，并作为博士研究生论文中期检查的必备材料。

五、毕业论文中期检查和预答辩

对博士研究生选定的毕业论文的研究和写作，博士生导师和指导小组要真正负起指导责任，在注意充分发挥博士研究生主动性和创造性的同时，还要严加督导和检查，不允许出现放任自流和不负责任的现象。

（一）毕业论文进行到一定时间，指导小组要对其进行中期检查。中期检查一般可采用学术报告会、研讨会的形式。此类报告会或研讨会应公开进行，除指导小组成员必须参加外，还应欢迎其他有关教师和研究生参加。

中期检查报告时，须有正式的文字记录，对论文进展情况和专家评议意见有明确记述，并填写《曲阜师范大学博士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表》，签署结论，经导师和指导小组成员共同签名后归入培养档案。

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结论可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档。对于中期考核不合格者，考核小组应提出整改方向，并在半年后再次进行论文中期检查，如仍不合格，则应中断博士研究生培养。

（二）实行预答辩制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是检查博士学位论文工作、保证博士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各学科、专业应对预答辩工作给予充分的重视，认真组织、落实。一般安排在毕业年度的三月中旬进行。博士学位论文初稿完成后，经导师审阅，由导师根据博士研究生的研究方向、论文特点，聘请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博导、教授 3--5 人（预答辩一般不聘请校外专家参加，也不对论文进行校外同行专家的通信评议）组成预答辩委员会。博士研究生按学位论文答辩的正规程序进行报告及回答问题（可

利用多媒体、投影胶片、幻灯、挂图等），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预答辩委员会委员主要是审查论文的写作格式、英文摘要、实验数据处理、图表、参考文献等是否规范，着重检查博士学位论文中的创新成果及创新水平、论文工作量等，并详细指出论文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改进意见。不审查学位论文是否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水平。预答辩委员会采取评议方法做出通过预答辩、未通过预答辩或经修改后通过预答辩的意见。对有争议者，可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并将评议意见填入《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意见书》。博士研究生应根据预答辩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和完善。修改后的论文经导师签字批准后，由预答辩委员会审查，填写审查意见表并签字后，方可向研究生处提出正式答辩申请，并进行学位论文的匿名送审工作。

对经预答辩全面审核，确认不能按时完成毕业论文需要延长学习年限的，须立即向研究生处提出延期报告。

六、坚持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制度

为促进博士研究生积极投身学位论文工作，促进博士生导师加强对研究生的指导，提高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严把学位论文质量关，全部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实行双盲评审制度。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学位论文评阅专家

5 位学位论文评阅专家一般应聘请高校和科研院所的教授、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或相当专业职称的专家担任，论文评阅专家名单由研究生处确定，其中博士生导师不少于 4 人。

（二）论文送审条件

申请学位论文外送评审前，博士研究生要向学位办公室提交以下材料：

1. 一份开题报告论证会的专家论证意见及论文修改情况书面说明的复印件；
2. 二份学位课程成绩单（原件）；
3. 已发表的学术论文（包括期刊封面、目录、全文）全套复印件；
4. 一本学位论文的原件和五本已装订的“匿名学位论文”；

（三）论文评审结果处理

论文评阅人应对该论文中哪些属于本学科的发展前沿、在学科上做出了哪些创新性成果或提出了哪些新的观点表示明确具体的意见，指出论文存在的缺欠和不足，并对该论文是否可以答辩以及是否达到博士学位论文应有的水平表示自己的明确意见。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评阅意见应视为无效。

在收回的论文评阅意见中，若有一份不同意答辩的，应重新送审一篇，重新送审仍不同意答辩者，推迟一年毕业；若有两份及以上不同意答辩，推迟一年毕业，论文重新修改，一年后送审。连续两年盲审不通过者，该生不能正常毕业，按结业处理。

七、认真做好学位论文答辩工作

答辩委员会由 5--7 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3 名，答辩委员会成员由培养单位聘请，名单须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审批后方可有效。

培养单位应在答辩前一周将论文送交答辩委员审阅。答辩人的导师不能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

答辩委员会决议应集中体现答辩委员的意见和看法，不允许全权委托秘书代笔或由秘书自行其事。决议应对该论文选题是否合乎博士学位论文标准、论文内容是否构成创造性成果表示明确意见并说明主要根据。

八、博士研究生学习期间科研要求

为保证我校博士毕业生的学位授予质量，申请学位人员在读期间科研必须达到学校要求方可申请学位。申请学位者在学位论文外送评审前，取得的科研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学校规定的核心期刊上发表两篇及两篇以上第一作者并且署名单位为曲阜师范大学的学术论文，其中至少一篇是在学校规定的 A 类核心期刊发表（ISTP 收录论文除外）。

（二）获国家级科研奖励前三名，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前两名，或作为首位人员获得文科省级二等奖、理科省级三等奖以上科研奖励。署名单位为曲阜师范大学。

(三) 在读期间以曲阜师范大学名义申请主持一项国家级课题。

(四) 在读期间以第一申请人并署名单位为曲阜师范大学获得国家专利一项。

发表的学术论文若是采纳稿并有接受函或者已有论文清样的,若个人和导师申请并保证在在一年内正式发表完全符合要求的学术论文,需要填写学术论文不符合要求申请答辩申请书,博士研究生和导师共同签字,经所在培养单位同意后,可以送审学位论文。外审通过后可以组织答辩。答辩通过后颁发毕业证书,但是暂不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学位授予,待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完全符合条件后,随下一级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超过一年没有发表符合条件论文者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若发现发表论文、论文接收函或论文清样有弄虚作假者,本次申请论文外审和答辩无效,并将取消学籍。

若论文外审前达不到规定的条件,可申请推迟毕业。申请推迟毕业的年份不能超过4年。4年后仍然不能达到规定条件者,将取消其学籍。

九、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十、原有的博士研究生培养规定中若有与本意见不符之处,以本意见为准。

十一、本意见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主题词: 研究生教育 博士研究生 培养质量 意见 通知

曲阜师范大学办公室

2009年10月12日印发

核稿: 黄振涛

打印: 王 凤

共印 140 份